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。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、董事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、张歆先生、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25,900万元的股权转让基准价格将持有的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达喀尔”）80%股权转让给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的结果进行调整。郑州达喀尔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10%股权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80%股权的公告》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